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色能源（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鑫绿能”），以人民币 66,354.15 万元的交易对价向公司及其他部分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11 万元（即 44.2361%股权），其中万鑫绿能以人民币 44,303.25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29.535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赣锋锂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刊登于同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0%，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赣锋锂业《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为满足资金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储”或“标的公司”）经营实力，优化深圳易储股权结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色能源（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鑫绿能”）收购深圳易储部分股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易储资金需求，提升其经营实力，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能，以人民币66,354.15万元的交易对价向公司及其他部分

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11 万元（即 44.2361%股权），其中万鑫绿能以人民币 44,303.25 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29.535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圳易储部分股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鑫绿色能源（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EXYWYQ4C

住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酒检测中心 9 楼 912 室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弦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广平）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万鑫绿能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741%
2	宿迁能投合盈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9%
3	无锡新弦资本有限公司	0.0250%

2、主要财务指标

万鑫绿能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说明

万鑫绿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万鑫绿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JPU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A 栋 A2-803

注册资本：64,6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石姣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电池制造；试验机制造；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大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69.5754%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易储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67.55	156,510.22
负债总额	35,924.60	86,854.79
净资产	29,342.95	69,655.43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9,339.62
利润总额	-806.34	17,091.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易储资产负债率为55.4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深圳易储 69.5754%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圳易储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深圳易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深圳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220131 号），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易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2,0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公司对标的公司专属利润所享有的优先分配权，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深圳易储 44.236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354.15 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万鑫绿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及其他部分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11 万元（即 44.236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66,354.1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鑫绿能	0	0%	28,611	44.2361%
2	赣锋锂业	45,000	69.5754%	25,897	40.0399%
3	石蛟	6,468	10.0003%	6,468	10.0003%
4	深圳市聚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	3.1541%	302	0.4669%
5	深圳市聚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5.2568%	3,400	5.2568%
6	王晓申	800	1.2369%	0	0%
7	沈海博	800	1.2369%	0	0%
8	徐建华	100	0.1546%	0	0%
9	李承霖	4,100	6.3391%	0	0%
10	熊训满	100	0.1546%	0	0%
11	罗光华	100	0.1546%	0	0%
12	何佳言	40	0.0618%	0	0%
13	何星耀	100	0.1546%	0	0%
14	胡萍	100	0.1546%	0	0%
15	陈明	50	0.0773%	0	0%

16	戈志敏	100	0.1546%	0	0%
17	刘锐	1,000	1.5461%	0	0%
18	杨满英	200	0.3092%	0	0%
19	欧阳雨星	100	0.1546%	0	0%
20	向伟东	50	0.0773%	0	0%
21	任宇尘	30	0.0464%	0	0%
总计		64,678	100%	64,678	100%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经各方一致确定，万鑫绿能分两期完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第一期在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的 50%，第二期在办理完深圳易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转让款。

3、交割先决条件：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应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及批准内部决策文件；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和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其他情况；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有关政府文件，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禁令等。

4、标的股权交割：各方配合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各方一致同意，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万鑫绿能委派两名董事，赣锋锂业委派两名董事，原股东石蛟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万鑫绿能委派或指定。

5、各方就利润分配达成一致，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分为“已实施项目利润”和“其他利润”：

(1) “已实施项目利润”为协议附件中列示的项目出售、运营和运维取得的利润，该利润中前 8 亿元为原股东专属利润，赣锋锂业对专属利润享有优先分配的权利。因所列示的项目尚未全部出售而全部实现，故“已实施项目利润”可能低于 8 亿元：①当已实施项目利润 $\leq$ 8 亿元时，等于已实施项目利润；②当已实施项目利润 $>$ 8 亿元

时，等于已实施项目利润中的前 8 亿元。

(2) “其他利润”为标的公司项下除“已实施项目利润”外的利润，按照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后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次交易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各方将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优势实现战略合作机制，助力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不会对公司或深圳易储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战略合作，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优化其股权结构，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公司转让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符合公司及深圳易储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优化其股权结构,助力公司锂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不会对公司或深圳易储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向深圳易储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深圳易储提供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5,722.88 万元。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0%，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处置部分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授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能否成交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